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14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史書華

選任辯護人 朱浩文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7565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如附件。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次按法院諭知不受理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而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7條亦有明定。

三、本件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10條第2項之加重誹謗、第313條第2項之以網際網路妨害信用等罪嫌，依同法第314條之規定，屬告訴乃論之罪。茲因被告與告訴人間業已達成和解，告訴人撤回對被告之告訴，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揆諸前揭說明，爰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許菁樺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3 勿逕送上級法院」。

04 書記官 黃翊芳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06 附件：

07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8 112年度偵字第75650號

09 被 告 史書華 男 3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0 住○○市○○區○○路0段000○○號4

11 樓

12 居新北市○○區○○路0號12樓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選任辯護人 王元勳律師

15 李怡欣律師

16 上列被告因妨害信用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
17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史書華為社群軟體臉書粉絲專頁「盾牌牙醫史書華」（下稱
20 被告粉絲專頁）之管理使用人，文廷實業有限公司（下稱文
21 廷公司）則以販售珍珠、金、銀等材質製成之耳環、項鍊、
22 戒指等飾品為業務範圍，並經營「Elegant珍愛宣言」品
23 牌，且管理使用同品牌名稱之臉書粉絲專頁（下稱告訴人粉
24 絲專頁）。史書華前與文廷公司合作對象陳沂因故素有嫌
25 隙，遂意圖散布於眾，基於加重誹謗與妨害信用之犯意，於
26 附表所示刊登時間，透過網際網路，在被告粉絲專頁上，發
27 表如附表所示刊登內容之貼文5則，並檢附如附表所示之刊
28 登圖片，以與文廷公司商品材質顯然不同之他品牌商品，或
29 以僅為文廷公司商品零件組成部分之他品牌商品，與文廷公
30 司商品整體進行比較，宣稱文廷公司商品暴利且品質低劣，
31 以此指摘傳述不實流言之方式，貶損文廷公司之名譽與信

01 用。

02 二、案經文廷公司告訴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5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史書華於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前與告訴人合作對象陳沂因故素有嫌隙，遂於附表所示刊登時間，透過網際網路，在被告粉絲專頁上，發表如附表所示刊登內容之貼文5則，並檢附如附表所示之刊登圖片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文廷公司代表人于文惠於偵查中之證述	全部犯罪事實。
3	附表所示刊登內容貼文5則網頁擷取資料	被告於附表所示刊登時間，透過網際網路，在被告粉絲專頁上，發表如附表所示刊登內容之貼文5則，並檢附如附表所示之刊登圖片，以與告訴人商品材質顯然不同之他品牌商品，或以僅為告訴人商品零件組成部分之他品牌商品，與告訴人商品整體進行比較，宣稱告訴人商品暴利且品質低劣之事實。
4	臉書粉絲專頁「陳沂」貼文網頁擷取資料、告訴人官方網站網頁擷取資料、告訴人粉絲專頁貼文網頁	被告前與告訴人合作對象陳沂因故素有嫌隙，遂以與告訴人商品材質顯然不同之他品牌商品，或以僅為告訴人

01

<p>擷取資料、告訴人提出之飾品保證卡、告訴人購買他品牌商品之訂購紀錄、他品牌商品與告訴人商品實品比對照片、告訴人商品訂製對話紀錄截圖照片</p>	<p>商品零件組成部分之他品牌商品，與告訴人商品整體進行比較，指摘傳述告訴人商品暴利且品質低劣之不實流言之事實。</p>
---------------------------------------------------------------------------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10條第2項之加重誹謗、第313條第2項之以網際網路妨害信用等罪嫌。被告發表附表所示刊登內容貼文5則之行為，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且均在被告粉絲專頁所為，侵害同一告訴人名譽與信用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顯基於單一犯意接續所為，侵害相同法益，應包括於一行為予以評價，請論以接續犯。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依以網際網路妨害信用罪嫌處斷。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三、至告訴意旨雖認被告於附表編號1所示發布時間後某時許，透過網際網路，在被告粉絲專頁上附表一編號1所示貼文下方留言處，刊登告訴人商品、他品牌商品、告訴人官方網站商品資訊等圖片11張，亦涉犯加重誹謗、以網際網路妨害信用等罪嫌，惟查，觀諸告訴人提出之上開圖片11張，並無顯示刊登人使用之社群軟體帳號或暱稱，尚難認定係被告所發布，又告訴人嗣亦自陳該等圖片實為其他網路使用者刊登等情，亦有刑事補充告訴理由狀附卷可參，是實難認定此部分行為與被告有涉，自難令其擔負相關罪責；然此部分如成立犯罪，與前開提起公訴部分應為事實上同一案件，亦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3

此 致

2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7 日

26

檢 察 官 陳佳伶

附表：

編號	刊登時間	刊登內容	刊登圖片
1	112年5月3日1時26分許	<p>聽說淘寶阿姨氣嘖嘖 然後阿姨的廠商刪圖之後很噲的說要提告 那我就再放一些些出來好了 阿里巴巴跟淘寶一堆啊 不用再扯什麼那個有沒有拍攝啦 淘寶阿姨的財富自由就是靠你們這些韭菜啊 朋友們 所以知道為什麼淘寶阿姨整天叫我淘寶華了嗎？先講先贏啊 賣淘寶賺五倍十倍暴利 剛好是她擅長的區款呢 先放這樣 陳沂（按：標註案外人陳沂管理使用帳號） Elegant珍愛宣言（按：標註文廷公司粉絲專頁） 是真的不想理你不想給你蹭流量 但你們可能太得意忘形了 這種小廠商只能跟阿姨合作也是蠻可憐的 我本來不想放太多 不過你們怎麼會想說要噲我呢？ 先這樣了 我滿滿的病人 大家都叫我要去睡覺了 晚安 啾咪</p>	<p>1、告訴人粉絲專頁頁面照片1張 2、告訴人官方網站商品頁面與他品牌商品頁面比對照片1張 3、他品牌商品頁面照片5張 4、告訴人官方網站商品頁面照片2張 5、臉書連結至告訴人商品頁面照片2張</p>
2	112年5月3日3時7分許	<p>再一張 這樣幾倍我都不會算了 財富自由靠韭菜 韭菜還會幫你說話 一個沒有任何專長 只會挑弄是非的人 可以輕鬆財務自由？ 果然是快樂冠軍</p>	<p>1、臉書連結至告訴人商品頁面照片1張 2、他品牌商品頁面照片1張</p>
3	112年5月3日10時51分許	<p>當你以為50倍價錢很誇張的時候 告訴你 還有一百五十倍的 飾品我不懂啦 我都買HOF Cartier Omega之類的 但是身為每天看精工的醫師 細小的差異 我還真的看不太出來呢 韭菜們繼續歌頌 CEO冠軍萬歲 你是最棒的</p>	<p>1、臉書連結至告訴人商品「珍珠編織手鍊」頁面照片1張 2、他品牌商品「手鏈扣」頁面照片1張</p>
4	112年5月4日1時8分許	<p>這樣是賺幾倍價差？ 銷量輸我三十倍沒關係 利潤186倍 還是贏 財富自由 快樂冠軍 粉絲都當韭菜好開心 對 淘寶有爛貨也有好貨 但不會有人自己賣一天到晚賣淘寶然後抹別人沒做的事情 反正我不賣淘寶就這麼簡單</p>	<p>1、臉書連結至告訴人商品「珍珠耳環」頁面照片1張 2、他品牌商品「吊墜」頁面照片1張</p>

(續上頁)

01

		誰賣誰暴利自己看 人也是 有好人也有爛人 大家晚安	
5	112年5月6日16時43分許	@陳沂 怎麼不讓我標了 淘寶沂這樣子有沒有很淘寶啊? 賣淘寶80倍賣割韭菜也沒有違法啊 怎麼不出聲了?淘寶代言人欸 按照你以往的態度應該是連發個十篇文章蹭才對啊 怎麼轉移戰場了? 等你提告欸?	1、臉書連結至告訴人 商品頁面照片1張 2、他品牌商品頁面照 片1張